

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應遵循事項檢核表

投保險種：_____ 要保人姓名：_____ 被保險人姓名：_____

招攬時應出示之文件及應遵循之事項：(請打勾)
招攬時已出示「投資型保險商品合格銷售資格證件」。
已提供「商品說明書」予保戶參閱，並向保戶詳細說明其內容。 (商品說明書將隨同保單附上供存查)
要保書中「重要事項告知書」內容已向保戶「解釋並說明」。
「結匯授權書」內容已向保戶「解釋並說明」。
已清楚說明商品內容、費用結構、各項風險(例如價格、匯兌、信用、法律等風險)及保單相關權益(如契撤期間、可能停效之規定等)。
已解說「風險告知書」內容並宣讀其重點摘要(商品內容含結構債者勾選)。
本契約各項書面文件(投資型商品適合度調查評估表、要保書、建議書、重要事項告知書、結匯授權書、風險告知書、風險告知書重點摘要)皆「確認為保戶本人親自簽名」。
已與保戶確認要保書所載住所、e-mail 與電話(含行動電話)之正確性。
已與保戶說明，於核保後公司將以「電話訪問」確認其對所投保商品之了解程度。
70 法則：
對於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歲之保戶，已清楚說明其所需承擔投資風險，並於重要事項告知書上簽名。
對於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70 歲之保戶，已清楚說明其所需承擔投資風險，並於風險告知書上簽名。
請務必據實填寫並確實遵循，如有不實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可能被處以停止招攬、免職、撤銷(或註銷)業務員登錄。
業務員簽名：_____ 要保人簽名：_____
登錄證號碼：_____ 被保險人簽名：_____
單位代號：_____
日期： 年 月 日